

附件 2

关于《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目前，全国各地方水行政执法改革已基本完成，水行政执法职能大部分回归机关，为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统筹协调水利部门执法力量，规范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我们研究起草了《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考虑

《办法》起草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水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后执法力量不足、内部衔接不畅以及执法人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坚持系统观念，从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取得、证件管理、任职条件、管理职责、教育培训等方面多管齐下，系统施策。四是尊重实践做法，注重吸收借鉴地方和部门在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给予地方水利部门一定自

主空间。

二、起草的过程

在《办法》起草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深入开展调研，明确起草工作思路，梳理拟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二是起草《办法》主要条文，确定结构框架，聚焦关键问题，完善和细化相关规定。三是组织研讨关键问题，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座谈会和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水利部各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利部门意见。四是征求各方意见，认真研究吸纳，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31 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一是水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机制，主要规定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和内部工作机制。二是委托执法，主要规定开展水行政执法委托的主体、客体、内容和程序等。三是执法资格和执法证件管理，主要规定申请执法资格人员条件、公示要求和执法证件管理等。四是执法规范化要求，主要规定执法依据、规范执法活动等具体要求。五是执法培训和保障，主要规定执法培训的组织机制、类型、内容、时长和方式，保障履职和工作权益等。六是执法考核监督，主要包括执法考核、监督职责和执法人员责任等。